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新01破2号

本院根据昌吉市鑫博雅汽车修理厂的申请于2024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新疆宏锐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19日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为新疆宏锐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新疆宏锐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3月28日前，向新疆宏锐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管理人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A1102室；邮政编码：830000；负责人：童晓兵；联系人：李俊；联系电话：0991-5185198、18195928456）申报债权。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疆宏锐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疆宏锐易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1 时 00 分在乌鲁木齐市中级
人民法院第 39 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
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
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 十四日

